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32號

原告 A女（代號AD000-H112324，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被告 陳景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113年度上易字第12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景杉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諭知罪刑，被告、檢察官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審理後撤銷原審判決，改諭知被告無罪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顧正德

法官 黎惠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楊筑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